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傅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傅兵先生應任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接受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傅兵先生之所需詳細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載於附件。

茲補充通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誠如下文所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第14號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14. 重選傅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補充通告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文新增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原決議案)。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b)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尚未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其欲委任受委代表其參加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d) 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股東並無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新增第14項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本補充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已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由股東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e)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潘乃越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

附件

傅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兵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傅先生目前為NASDAQ上市之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子商務公司和零售基礎設施服務商JD.com, Inc. (股份代號：JD)之副總裁及JD.com, Inc.旗下京東物流集團之物流規劃發展部負責人。在彼出任當前職務前，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中外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管理諮詢公司埃森哲之供應鏈管理之諮詢總監。此外，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亦一直分別在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智能物流專委會及中國電商物流產業聯盟擔任副會長職務；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供應鏈專委會之委員會成員。此外，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建互聯網物流技術論壇，名為「物流沙龍」。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信息工程學院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傅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傅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傅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傅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傅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